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103年1月11日第2次系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本會會名定為「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淡江大學簡稱本校、機械·機電工程學系簡稱本系)。

第二條 宗旨:本會以凝聚系友情誼,表揚傑出系友,獎助優秀清寒之母系在學同學為宗旨。

第三條 會址: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淡水區「淡江大學機電系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資格權利及義務

第四條 凡本校日夜間部機械、機電系所及推廣教育進修班歷屆畢(肄)業系友或曾於本系任教之專兼任教師及在本系服務之職員並繳納會費者,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會員大會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
- 四、其它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履行本會之章程與決議案。
- 二、負責推動與維護本會之會務與名譽。
- 三、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四、繳納會費之義務
- 五、其它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經理事會推薦並表決通過而入會者,得為本會之榮譽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若將入會需按規定重新申請入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至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選舉時，得依計票結果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理事及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一至三人，由理事會以互相推選方式產生。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副理事等均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本會設祕書長乙員，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得召開統一解釋章程疑義。
- 二、得制定、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三、其它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功能：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推動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

- 一、選舉及罷免正、副理事長。
- 二、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 三、推動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四、召開臨時會議之權利。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

- 一、函請召開會員大會。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三、審核年度計畫之各項預(決)算。

四、稽核本會各項財務收支。

五、其它有關監審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長之職權：

一、綜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副理事長之職務：

一、協助理事長推行會務。

二、理事長出缺代行理事長職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且經理事會同意，或監事會之要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臨時理事會，以上各種會議由理事長主持之，如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理事長主持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通信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理(監)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採多數決；惟下列重要事項，須由會員大會實際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

一、章程之修改。

二、重要事項（**固定資產處分**）之變更與決議，但常態、重要事項類別得於議決之先以多數表決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事項應以各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入會費(永久會費)新台幣壹仟元。
- 二、各式捐款及贊助。
- 三、存款孳息。
- 四、其它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預(決)算於每會員大會(每年一月)之前一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送請監事會審查後，提請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